

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结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投资用途、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不变的情况下，同意将募投项目“一汽解放无锡研发基地建设项目”结项日期延期至2026年6月30日，同意将募投项目“一汽解放传动事业部车桥基地建设项目暨重型换代桥技术升级（一期）”结项日期延期至2025年4月30日。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972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由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向特定对象发行普通股（A股）股票298,507,462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6.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999,999,995.40元，扣除发行费用2,186,599.36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997,813,396.04元。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验字〔2024〕第110C000357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汽车城支行（以下简称“开户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中金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

二、拟延期的募投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本次拟延期的募投项目实际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募集资金累计投入进度
1	一汽解放无锡研发基地建设项目	7,529.65	7,529.65	100.00%
2	一汽解放传动事业部车桥基地建设项目暨重型换代桥技术升级（一期）	17,637.86	15,632.01	88.63%

注：“募集资金累计投入进度”指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占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的比例，除募集资金外，公司亦使用自有资金持续投入相关项目建设。

三、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情况及原因

“一汽解放无锡研发基地建设项目”原计划于2025年12月31日前结项，截至目前，该项目正在正常开展工程建设。由于工程建设方案的少量调整，预计该项目的建设时间将有所延长。结合当前实际建设进度，为保证募投项目建设效果、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经过审慎研究与论证，公司决定在不改变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地点、投资用途、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的前提下，将该项目结项日期延期至2026年6月30日。

“一汽解放传动事业部车桥基地建设项目暨重型换代桥技术升级（一期）”原计划于2024年12月31日前取得竣工验收备案证并结项，截至目前，该项目已按计划完成工程建设。由于竣工验收备案证的办理时间长于预期，经过审慎研究与论证，公司决定在不改变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地点、投资用途、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的前提下，将该项目结项日期延期至2025年4月30日。

四、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当前实际建设进度作出的审慎决定，不涉及实施主体、实施地点、投资用途、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的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不会对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及股东的长远利益。

五、相关审议程序及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投资用途、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均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对“一汽解放无锡研发基地建设项目”和“一汽解放传动事业部车桥基地建设项目暨重型换代桥技术升级（一期）”项目进行延期。

2、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召开了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所做出的审慎决定，不涉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投资用途、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的变更，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流程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对“一汽解放无锡研发基地建设项目”和“一汽解放传动事业部车桥基地建设项目暨重型换代桥技术升级（一期）”项目进行延期。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宜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 1、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3、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三十日